**附件一**

**国晶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施工供应商库合作协议**

甲方：国晶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乙方：

国晶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就国晶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施工供应商库（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 ： ）进行公开征集。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 （乙方)为入库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公告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光伏项目施工”是指国晶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依法必招限额以下的光伏项目施工。

1.3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4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5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6 “征集公告”是指甲方发出的《国晶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施工供应商库公开（补充）征集公告》及相应澄清、修改文件。

1.7 “响应文件”是指乙方入库时向甲方提供的《国晶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施工供应商库（补充）响应文件》及相应澄清、修改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国晶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施工供应商建库。

3. 协议的组成

3.1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协议条款

3.1.2 征集公告

3.1.3 响应文件

3.1.4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认乙方国晶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施工供应商建库项目入库资格。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甲方提供光伏项目施工。

4.2 甲方将光伏项目施工任务在供应商库内通过询价或邀请招标方式向乙方发包时，乙方保证按照具体项目的报价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承担并完成光伏项目施工。

4.3 乙方按本协议承担甲方的光伏项目施工时应与甲方就具体项目另行签订施工合同，确定合同价格、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等。

4.4 乙方应保证所实施的光伏项目施工任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4.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 甲方的权利

<4.5.1.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4.5.1.2> 有权对所发现的有关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4.5.1.3>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4.5.1.4> 受理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情况反映。如反映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5.1.5 有权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或考核措施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取消乙方入库资格。

4.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6.1 乙方的权利

[4.6.1.1](4.7.1.1) 依协议参加甲方光伏项目施工任务的询价或邀请招标。

[4.6.1.2](4.7.1.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乙方承诺及协议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4.6.1.3](4.7.1.3) 有权对甲方在光伏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质疑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6.2 乙方的义务

[4.6.2.1](4.7.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6.2.2](4.7.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拖延、不组织施工建设。

[4.6.2.3](4.7.2.3)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光伏项目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乙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6.2.4](4.7.2.4) 在协议期内或者协议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协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6.2.5](4.7.2.5)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6.2.6](4.7.2.6) 乙方承担甲方光伏项目施工任务时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文件要求。要指派相对固定的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负责甲方的工程项目。

4.7 光伏项目施工任务的实施

4.7.1 甲方在实施具体项目前，按照公平、合理、均衡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优先在供应商库中通过询价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甲方不保证所有光伏项目施工项目均通过供应商库进行实施。

4.7.2 甲方与确定的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4.7.3 光伏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对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方面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才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核定工程结算款项。

5.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库资格：

5.1.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5.1.2 乙方以高于投标报价的价格承担光伏项目施工任务的；

5.1.3 乙方所承担的光伏项目施工任务，质量达不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光伏项目施工的；

5.1.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5.1.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发现的；

5.1.7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5.1.8 本协议有效期内，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违约行为累计达到二次的；

5.1.9 本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1.10 向甲方提供回扣的；

5.1.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5.2 被取消入库资格的乙方，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甲方光伏项目施工供应商库的征集活动。

5.3 施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局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等。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须在1个工作日内清场，逾期甲方有权自行清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供应商必须积极参与甲方在供应商库内组织的询价或邀请招标，一次不参加的给予警告，二次不参加取消入库资格。

6. 争议解决

6.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6.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5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6.4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发生之日起15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7.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按单个项目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以单个项目询价文件或招标文件为准。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 协议的终止

10.1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0.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0.2.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 后，协议终止。

10.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被取消入库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